

市政統計週報

(第1125號)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110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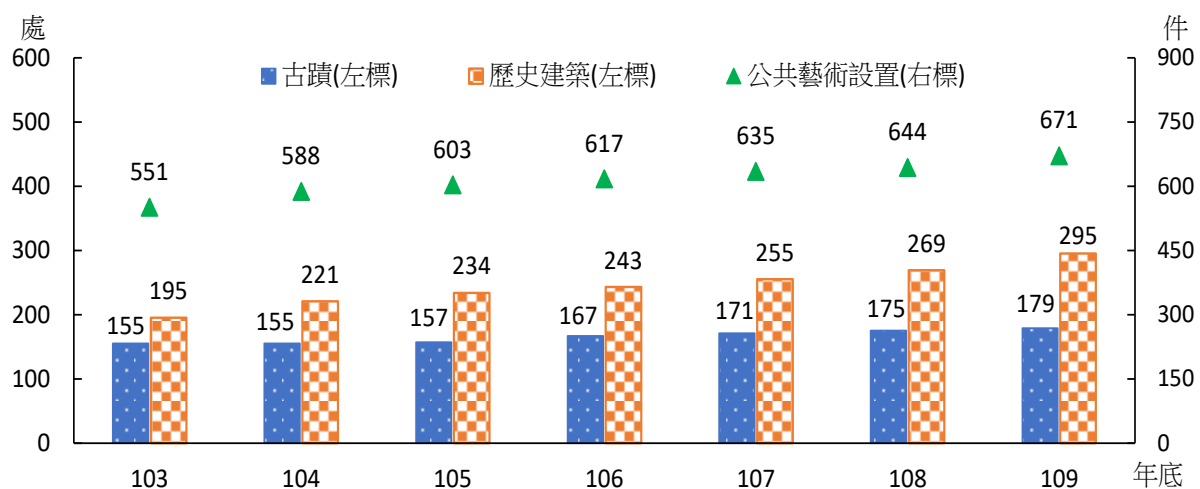
聯絡人：黃麗君 27287624

【提要】109年底臺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分別計179處、295處，公共藝術計設置671件，皆較去年底增加。另109年全年審查核定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與工程計18件，其補助金額為4,072萬元。

臺北市政府為創造文化多元及品味生活風格的宜居城市，致力於傳統歷史文化資產保存。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統計，109年底古蹟計179處，其中文化部審查指定之國定古蹟計18處(占10.1%)、市府審查指定之市定古蹟計161處(占89.9%)；另歷史建築計295處，以宅第179處(占60.7%)為主。109年全年審查核定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與工程計18件，其補助金額為4,072萬元。

又為結合城市發展脈絡及環境美學，以增進市民親近藝術的機會，臺北市政府致力開創多方合作模式，並創新思維，持續推展設置公共藝術，致其數量逐年增加。109年底公共藝術計設置671件，較去年底增加27件(4.2%)，其中以雕塑309件(占46.1%)最多，壁畫鑲嵌72件(占10.7%)次之；若與103年底相較，6年間增加120件，成長21.8%。

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及公共藝術設置概況



臺北市文化資產及補助概況

年(底)別	古蹟(處)①			歷史建築(處)②		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或改善補助③		公共藝術設置(件)		
	總計	國定	市定		宅第	件數(件)	金額(萬元)		雕塑	壁畫鑲嵌
108 年底	175	18	157	269	163	16	4,204	644	306	72
109 年底	179	18	161	295	179	18	4,072	671	309	72
較上年增減數	4	0	4	26	16	2	-132	27	3	0
較上年增減%	2.29	0.00	2.55	9.67	9.82	12.50	-3.14	4.19	0.98	0.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附註：①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②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之分類，包含祠堂、寺廟、教堂、宅第等歷史建築。③係全年資料。

*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本處網址 <https://dbas.gov.taipei>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

*市府網址 <https://www.gov.taipei>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